



傷寒論脈證式
卷
五四

武
310
4



武
9/10
卷 4

岡氏
齋

陽明

傷寒論脉證式卷之四

典藥寮司醫 川越佐渡別駕正淑大亮著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法第四

陽明病也者。陽證之極。而乃以邪氣位於胃腹
及肉中言之也。是故為其證也。如腹滿譫語煩
渴自汗熱之於身。潮及大便之於難鞭不大便
是也。須即白虎湯三承氣湯而求之。情狀已矣。
其他篇中所論之證方。皆非本位者也。如梔子

症意曰於此題標也。此意
有首標則首病治字
者其意全微之於太陽
竹節之意者如既在
陰部也而於部色也
陽若陰字書諸太少若
厥字之下者例也何獨以陽
字冠諸明字乎便知太陽
不解一陷而退于半表為之
少陽也少陽而不解則二陷而
退于裏內為之陽明也雖於
此不解正陽其所使退陷
及更將逃越之兆於是即
主位于正陽辭辭謝云

亦失故號陽外陰內之狀
以書其機也如三陰並是
陰內而正陽機外散者尚須
判其意以常之機治也且
於期陽明何以乎得明之
義蓋雖其地如於陰地
而正陽未耗則仍為陽
症也明昭矣故宜謂明
正又有義曰者陰也月
者陽也左者月而右者
日者是未變也其將
代更則陽者上而陰之
就于其真下以倒逆左
右者易之義始可以
蓋其狀厚嗟呼陽陽
易之間事物明可謂
實得其樞機也

定憲曰此亦定有陳
意之在也然亦後
考而之乃後按之雖
何以察其朋體為
式法哉刻於斯道當
周之盡而長柔君者
扁鵲之弟子扁鵲豈
無明耶長柔君豈
無哉乃雖後也師第
問能好問者必有大成
也此好問而好密
通言則吾聖賢者

傷寒論卷之四
鼓湯猪苓湯小柴胡湯蜜煎導者唯以其證狀
之類于本位而標之者也如茵陳蒿湯梔子蘗
皮湯麻黃連軛赤小豆湯則皆出于本位之變
者也如吳茱萸湯唯假本位而標之者也夫蓋
陽明之於位也前顧於太陽少陽後對於太陰
少陰厥陰也然則當篇之於少陽之後而今篇
之於此者何哉曰太陽之於轉機也不留連於
少陽表裏間而直歸于此位者亦尤有之矣故
今以篇列明其義者也若夫太陽之歸于少陽
者不啻使篇之名義知之而已既見之於太陽

中篇標小柴胡湯而曰傷寒中風五六日則桂
枝麻黃之變直歸於少陽者可亦即以求矣然
則今雖逆其篇列而其轉變之順者自偶其中
矣可見手段之活矣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
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
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
難是也
按太陽陽明少陽陽明歸之於合併病則可矣而
今歸之於論之者殊背馳乎式例矣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定論曰：此年尚是最好
于陽明終年之老也

其例猶大陽之為病也
陰所奪其權然相戰

漸已在重則必心激者
其衷莫復比之之較對力此

謂之胃家實也或曰虛者
正氣之虛也實者邪氣之

實也然亦以虛實為言
可均言正氣亦可均言

手邪氣何據正邪殊有
不可不精論也夫陽明之

於稱猶大陽然矣是故
其義右出於衷費也

其已及虛而見之則知
其用名極位以証也

明之部位也因知陽即正陽之陽明便方明乎其正陽之我

于胃之內外以右極而之也如其詳案原論於白虎湯以斷之精妙焉然於斯陽明有時有假借之稱

且也答問以為體已是後人之手痕明矣乎其妙哉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此條肇論陽明之候法者也故曰陽明之為病也

夫陽明之於證也輕重劇易雖固夥而推究其本

源則無不盡於胃實也故今畧其脉證而曰胃家

實也是挈其因而籠罩其脉證之謂也實也者邪

實也解見于藥品體用矣且也今措陽明之諸證

而約之於胃家實之一言者其義可論者亦復有

之矣蓋醫之療疾病也欲必速治之者也是故動

則易失其治於過當也為之疾醫之弊也夫然故

乃知大陽與陽明者病及所冠于小以謂陽明者陳其高陽也子所陽等之陽明病雖未至其內極其見積陽
虛而作熱者則姑取其熱而後假冒之陽明也亦至其內實至極也有外陽成會于內戰而如肌表以
欺虛陰者梗如少陰陰陽之冒是也

縱令其病位尚在于太陽而見於其病勢之劇者

則誤投乎陽明之治者亦或有之乎是故先建極

於胃家實而不眩之外證候併察其因來則表裏

淺深之分劃然而明矣豈眩惑乎外證候之劇易

之為乎哉此乃所以措陽明之諸證而約之於胃

家實之一言也又按鑿胃以家者為重胃之辭也

夫人之有身體臟腑而各異其活用猶如家有君

臣婢奴各異其任用然矣雖然繹其活源則盡出

於胃一腑則亦猶如以胃為一家然矣此豈不重

胃之辭也乎矣

定憲曰此章托管問而喻

其義也其緣汗下之津液則
正陽漸失車馬不能以禦
表外自燥結于胃中為熱
則表熱幸進于斯因作
陽明症也聖人當于便則
更衣以不汚常曰之更衣也
定憲曰此亦喻發汗後薄
不及于白晝表故雖汗出
其邪反轉入于裏為惡
熱陽明症也

定憲曰此亦就前章舉
其反無熱惡寒者不於
陰乃於陽明者亦有之也蓋
斯病能感之亦及更克未
定憲曰此章亦承前章
以論進邪也夫脾胃
者五藏之正中也以五行
則屬中土矣萬物與
形體者悉是自土而生
東有陽氣在土中者
後者謂之也山丘有不復歸于土者故土者五行之所極陽明位于斯則所復傳退乎還將却行
然非却行唯在正邪相交易竟倒逆其內外也上分句曰傷寒二日大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是

變欲吐若燥煩脈急者是動者故以為傳于少陽陽明也今雖二日惡寒止而代以純熱則此速已
歸于陽明位者即強邪過劇之所以變革也

定憲曰此條既在太陽中而論之
然其意以不可下禁之故言以三陽
併陽且屬以若太陽病證不罷者
也此已至陽明要純摸于白虎水矣
故不言傳併病以府本一字且省者
以下看也此猶此有壞病之有出字
太陽之陽之一層也
定憲曰此章論其邪剛強
三倍於正陽故無汗嘔不
能食也然其見及然汗
出者澀澀乎則是已其
轉屬于陽明也明矣

定憲曰此章定有陽病
以發後者耳如以下論
斯之定矣按樣之游語不
定乎以未定之故多不
下也識者須勿疑之
也

傷寒論卷之四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止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以上四條語意相承恐成一人之撰者也乎而如

以上四條語意相承恐成一人之撰者也乎而如

其識見則淺劣尤甚矣豈可據以論焉哉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以上二條論太陽之轉屬于陽明者也字句雖頗像正文而意趣未全蓋後人之所偽撰矣乎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此當有脫束今所存之語意應適傳經之意者耳然則其散失亦何足惜焉哉

傷寒論卷之四

而口與苦其氣發乎咽也津液散而為乾也為邪胃氣不和故腹滿也咽喉津液散故有音是微喘也其炎發也其熱其屈縮也惡寒雖其根在外裏也力爭乎表故其脈浮而緊也然要之為得裏之途也明矣若下之則外裏邪乘機入胃內相因結滯腹滿且乾津液則復難可知也

傷寒脈證卷之四
於口舌乾燥之初地而非素發於少陽之地位者也且夫發熱惡寒之為證以其常論之則為太陽之準證也雖然亦冒陽明中風而舉之則知是乃出於身熱微惡寒之初地而非素發於太陽之地位者是故舉腹滿微喘以標其本位而更挾掖於口苦咽乾發熱惡寒之二句以欲率之於陽明之位地也此為作文活意之妙處也不可不稽矣脈浮而緊言浮之有劇勢也蓋脈之於浮緊也三陽之位地皆與者也而今舉之於此者示脈亦未備陽明之模範而以答于舉口苦咽乾及發熱惡

定意曰上既斷陽明之證以故於此處也且曰陽明病以手其高也能食也若不食也蓋陽明之病在胃也邪既入胃則不能食也二箇之中者之在也也中中也至中者陽明之陽明病是也故中風言中風中風中寒言中風中寒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寒之意也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此言不可與承氣湯也夫既陽明病而戒與承氣湯則知治之方在于白虎湯不俟論矣可謂畧文法備得妙矣
按中寒當作傷寒蓋陽明之於中風傷寒也辨之於脈證者固矣雖然於不具其正鵠者則不可以脈證而辨之者亦復有焉於是乎以能食與不能食而推求之於內則胃中已實與未實之分可判然察焉論曰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此即雖與大承氣湯均其候法而以

傷寒脈證卷之四
六
張景岳

在子中陽明佐之傷寒也何

以中改傷字原其誤也何

可成是故二箇之中字者

陽明而在其中任陽明病

也

定憲思昆年論自陽明

陽明病之傷寒而傷流

至中陽明者也中者不

也水穀相結故小便不利

而論其自利而仍在不利

故曰大便自調者不得水

也若人骨節疼痺者此

水不勝穀氣者結邪之水

傷寒論卷之四

能食取之於小承氣湯者也

又曰譟語有潮熱反

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

此亦雖與小

承氣湯均其候法而以不能食取之於大承氣湯

者也又按此條當序陽明病胃家實也之次耳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

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

穀不別故也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

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濇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

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以上二條後人據於能食與不能食而論之歸趣

者也語意都無活色何其從焉哉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

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

欲作穀疸難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二條亦後人據中寒論其機變者也豈足論乎哉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

所知脾托而將去乎外表則獲其橫却而有冒節痛者斯非為脹滿鼓脹恐懸

為痛風焉穀氣歸曰氣之強壯以逐宿水乎因外則亦言如之如有熱狀也緊則脉

從浮勢而取系者可

知也此系熱而

作陰陽易之雜病也

定憲思昆年論自陽明

陽明病之傷寒而傷流

至中陽明者也中者不

也水穀相結故小便不利

而論其自利而仍在不利

故曰大便自調者不得水

也若人骨節疼痺者此

水不勝穀氣者結邪之水津刀員於穀氣與汗均出故愈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定憲曰此章乃論雖外類
乎陽明病而內勢虛之
能及在陰宿邪亦拙劣
不能以及于陰故橫行皮
因間以爲陰陽易是將
雜病者以表前而脈運
之類似也

定憲曰此以下各篇先賢
未嘗得其解以亡字爲之
後人之所增也然心亦
未得其解要之在字
矣乎解之爲道也尚以
定憲曰此章亦承前章
云頭眩按以說其胸氣
關激若不主于溜飲則
但純乎眩暈也而不惡寒
以斷表邪與虛寒之疾
曾無之也故能食而吐
者雖多擬乎陽明非內邪
又非少陽食何妨之哉
然非食道以致氣血之
關爭故書咽痛者以通
號乎其肺枯梗渴也若
不吐者咽不痛今

定憲曰此章亦以外候爲
則水液滯凝與胃陽相
所專也心煩者陽也
是氣水以胃結而所現也
定憲曰此章亦承前章
被火以求汗也因之若
汗出小便利則不惡寒
有者亦解者不利則
必惡寒也黃芩由小便也
定憲曰此表陽明見
在也然不帶胃則內
精將虛脫故自現喘
于虛勞之也凡見作者
時者邪之步節與正之
排節也而其能者數
故不可一概以新之字不
屬方劑者有之也人至
其時以自得之氣也
定憲曰此冒陽明者
只表其外後耳故不欲
飲水者以非真陽明而
腹中煩渴其氣焦上
凝于頭腦過血脈而

傷寒論卷之四
久虛故也

久虛謂精虛經日也。蓋精虛之於經日乎。當為轉
機於陰位必矣。豈其尚有稽留于陽明之理焉乎

哉。可知此條出于後人之撰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

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

不效者咽不痛。

二條皆亦據於中寒中風而為之說者也。語氣不

肖正文遠矣。

雖然食則更嗜者津液一時迫乎肺者蓋此微邪透於肺也官其應後
故書咽痛者以通號乎其肺枯梗渴也若不吐者咽不痛今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二條亦後人據於茵陳蒿湯及麻黃連軹赤小豆

湯論之者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

汗出。

此條議論陽明之外候者而未知盜汗之不在干

陽明而在于少陽者也後人之手痕可察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飲者此必衄。

按是熱專于上部而胃中不然之候也與冒首陽

傷寒論卷之四

定憲曰此章亦以外候爲
則水液滯凝與胃陽相
所專也心煩者陽也
是氣水以胃結而所現也
定憲曰此章亦承前章
被火以求汗也因之若
汗出小便利則不惡寒
有者亦解者不利則
必惡寒也黃芩由小便也
定憲曰此表陽明見
在也然不帶胃則內
精將虛脫故自現喘
于虛勞之也凡見作者
時者邪之步節與正之
排節也而其能者數
故不可一概以新之字不
屬方劑者有之也人至
其時以自得之氣也
定憲曰此冒陽明者
只表其外後耳故不欲
飲水者以非真陽明而
腹中煩渴其氣焦上
凝于頭腦過血脈而

傷寒論卷之四

因熱持之如此在蓋陽明中
凡之陽明病也邪著于胃
之上口斜外反張以筋力凝
結于下而為痙滿者故
邪屬曲十寸以假腸胃
與正氣俱脫除也故
有至死者或有愈者

定案曰吐者亦次於
前案論附著于胃之
上口斜外之邪與焦氣相
角以火火上微乎顏面
者故合凝陽結熱也
若婦中陽明與氣色
陰陽易榮黃花也
于胃上斜外必引津液相蒸戰現熱狀且榮黃色小便利以作

定案按於吐症也或傷胃見心
下痙滿者即如是也必屬于不吐
不下心煩之症則非陽明也蓋心下
痙滿不可及以此調治也蓋心下
症其邪能過少陽極熱亦
至不大便難經及熱燥屎
也太陽下白津寒熱汗
出不解心下痞滿嘔吐而下
利者大柴胡湯主之是少陽
極邪滯於胃傳于三陽者
陽明也太陽中而未白出時
自極吐下後欲吐而大便反
澀者與之調胃承氣湯
須以相參按李夫欲吐者
嘔也欲嘔者不吐也大便反
澀者乃不下之途也然則
如彼案蓋持于斯謂也

傷寒論卷之四

按心下鞅滿邪勢輻湊之所為也蓋心下者胸與
腹之分界也以是胸脇實滿之勢或易為心下鞅
滿也胃實之勢雖亦與心下而不必至為鞅滿也
何則以所其競必在于腹裏也是故縱有陽明之
候而心下鞅滿未去則邪勢為尚盛于少陽也是
乃柴胡湯或陷胸湯輩之所與也故亦曰不可攻
之也攻之以下後人謾談其變者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
也

赤色有熱色之謂也面合赤色者言熱已在表而

復在裏其勢合着於顏面也此蓋論發汗之候者
也而其義狹曲不固足據論矣恐後人之所偽撰
矣乎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呼不吐不下心煩者曰陽明病也蓋心煩之為證
弘與六位者也而今敢取之於陽明者不可無辨
矣夫煩之於虛也厥陰為其極而少陰大陰屬焉
於其實也陽明為其極而少陽太陽屬焉此是虛
實皆以其形勢辨之者也故今日不吐不下以示
於雖有可吐之形勢而不吐雖有可下之形勢而

傷寒論卷之四 十 奉真園藏

之於陽明也。此大便已鞭也。承手足濇然汗出而
言津液涸竭邪氣實胃中而使大便已鞭也是之
諸證為之陽明之準證而大承氣湯之正鵠也。故
曰大承氣湯主之也。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此顧
手足濇然而汗出而論治法之尚在于太陽者也
故曰外未解也。其熱不潮亦顧有潮熱者以戒不
可與承氣湯也。雖既戒不可與承氣湯而今曰未
可則知雖熱未潮而如其他證則已備上之所序
列矣。然則其在于此也可以調胃及白虎輩亦足
以准知矣。若腹大滿不通者此對腹滿而喘而補添

於小承氣湯之一活用者也。腹大滿邪勢主着于
胃腹而大便燥
皮肉之候而與邪勢內結而為燥屎者有別也。不
可混矣。不通言兩便不通利也是即皮肉之邪勢
迫于竅口之所為也。故不但於大便不通而已亦
併小便不通也。與不大便之於燥屎者自有別也
亦不可混矣。雖然此於是證也。充之於小承氣湯
之活用者也。故不曰主之而曰可與也。微和已下
九字後入謾議小承氣湯之方意者也不可從矣
夫蓋三承氣之於方用也。後世混淆而無定論。今
試論其別用則熱與證已備于陽明而有燥屎者

傷寒論卷之四
 十一
 傷寒論

不至以作燥燥當有溜停水
飲之機故雖姑見鞭後十
中七八應改其湯池故難機攻
之以作陰脫症也
攻之必服滿以下定有陰候
知亦非後考而已

傷寒論

卷之四

十三

素問

證已備于陽明者為之大承氣湯也今也雖有潮
熱而大便之於微鞭尚為之大承氣湯者豈不弘
其變乎故不曰主之而曰可與也然則於其大便
也嫌於如不拘鞭與不鞭故亦曰不鞭者不與之
也微鞭者可與與不鞭者不與之反對以示法文
勢自有抑揚可翫味矣若不大便六七日以下更
承陽明病而論燥屎之一候法者也夫蓋大便之
微鞭尚且為之大承氣湯而況於不大便六七日
乎雖然非其旁見故一二之實候者則不遽與之
為法也故少與小承氣湯以伺候於轉屎氣與否

定憲曰此章承前命之轉失
氣而喻於其失氣出語之
間亦有虛語之每句之每句
大識者當讀之康切音音
病而戒語也又曰自語也
語亦之康切音音故以
相通也夫鄭即國名而
其地以尤在嶽山鄭重
為號而於病語之為鄭
聲耳也此有三途蓋與邪

也失當作矢矢屎以音假借也轉矢氣者徒轉旋
燥屎而未得通耳於是乎知是元有燥屎而小承
氣湯之力不固能通之也故曰此有燥屎乃可攻
之也若不轉矢氣已下即承上所謂少與小承氣
湯而戒不可與大承氣湯也故曰初頭鞭後必溏
不可攻之也攻之已下九句蓋後人之所附錄矣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此條應發首曰胃家實也以明其候法而且併論
以虛而盡實之變化者也蓋實也者謂邪實也虛
也者謂精虛也夫雖虛實既異其分如此而邪實

之將取于虛衰者是謙語
漸轉乎鄭聲也又其病
固起於虛陰而自始坐
鄭聲者在乎

傷寒論卷之四

克令精氣虛。精虛彌令邪氣實。則實中有虛。虛中
有實。虛實互相待也。亦如此矣。雖然。虛實不各歸
之於一隅。則修治無所從矣。於是乎。雖有虛。而專
于實。則單呼曰實。雖有實。而專于虛。則單呼曰虛。
是為之虛實之通義也。宜參考藥品體用矣。謙語
者。謙忘之謂也。鄭聲者。鄭重之謂也。而於其言語
無態度。則同一也。惟以其狀象別之名者也。蓋實
之主於邪勢乎。語言必致謙忘。虛之主於精脫乎。
語言必致鄭重。是其自然之勢也。故曰。實則謙語。
虛則鄭聲也。且也。虛實之定證尤衆多矣。而今約

之於謙語鄭聲者。何哉。曰。此欲使讀人知心胃互
相待。而全其機用。共其榮枯也。是故胃之實乎。心
必不得不蔽其機用。所以為謙語也。胃之已虛乎。
心必不得不亦亡其機用。所以為鄭聲也。然則取
准據於謙語。則自知包陽實之他證也。又取准據
於鄭聲。則亦自知包陰虛之他證也。蓋陽實之極。
為之陽明。如少陽太陽屬其初焉。陰虛之極。為之
厥陰。如少陰大陰亦屬其初焉。虛實陰陽淺深輕
重之別。豈其可不思哉。既已卷舒此條。則是等之
義著然而分明矣。千鈞之筆力。至矣。盡矣。嗟嘆。鄭

傷寒論卷之四
五

定憲曰此章上以脈證語而
斷實極之歸于死下以形
聲而教當帶之虛極亦歸于
死也
定憲曰此章因證語以
亦斷實生也脈短即陰
離之之度其未也不出
於一指按之之外更自和
者以邪既除也故其
證語全積陽時作之
也

定憲曰此章論以其據
半少陽吐之若以疑乎重
實下之雖然不解者其
以大邪之故諸術未及除
邪過其執力作結實以
至不大便也下篇曰傷寒
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
熱結在裏表裏俱熱
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者乃亦與斯不解者其
機頗相似矣但以因內與因外之故見白虎與參湯之別耳平脈篇曰微者衛氣不行津液者

營氣不足又曰微者衛氣
內極故不死其非難現
與實則微語之微者
以是雖病體不堪者
亦猶邪力坐乎微也
或曰微者當與小氣
或曰宜外獨胃氣
然以法斷其曰則此
也若言必則當書脈法
者生瀆者死大氣
主之若微者但氣熱
語者與用胃氣或
氣也至如彼前章改
字轉置其語則後其
篇章唯其一已之一
而非其取典故也
雖好效乎其初微故
其微者卒獨至君者
孰有不信而好古者哉
故今亦順以解是也
汗下不效功是邪復
劇故傷寒也不大便至
以時當護胸膈也
作者時者及其微者

傷寒脈證式 卷之四

聲重語也五字恐後人之註文耳

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

者不死

以上二條因前條亦謾論死候者也蓋皆後人之
辭氣豈足據乎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
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
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
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服利止後服

此欲狀其初位之不一端故曰傷寒也夫既傷寒
之不一端乎或吐之或下之後不解遂致不大便
五六日也蓋今算之日數則既至十餘日而亦致
日晡所發潮熱也潮熱之期日晡所者蓋以其極
地言之也何則但曰潮熱則其發也不期度數時
而發時而休者也如日晡所發潮熱者其發也必
於日晡所而盛於夜半休於天明者是故彼則
以雖其熱之在於分肉乎未到其極地所以其勢數
聳于外也此則既到分肉之極地故其勢專壓于
內而非裏既盈滿則不得亦達之於外其既達也

上至十餘日當傷寒于飾
熱結在裏及傷寒十三日不
解過經後言者以有熱
若其熱類日晡所發潮
熱解見于此加芒不惡寒
者以邪已至于極不復進壓
也獨語與邪鬼對也賀
鬼狀是外人之指察也若
刺者以論其進一奪氣前
者潮熱也

傷寒論卷之四
亦不遽易休矣必亘一夜而休者也此所以更冠
日晡所也夫既不大便之五六日與日晡所發潮
熱皆為之大承氣湯也雖然不亦當遽斷之須認
不惡寒與獨語如見鬼狀以決之於大承氣湯也
若此而惡寒則為邪勢尚未專壓于內也然則未
可與大承氣湯而應與白虎加入參湯者也此之
為其式也白虎加入參湯所謂時時惡風背微惡
寒等可以為符契矣獨語者無對而如對語故以
如見鬼狀解之也是乃譟語中之一狀象也蓋至
于此八句以為大承氣湯正中也若以下即陽明

之地位而論刺微之分與死生之式者也乃於其
刺者則必致以下四句之變也循衣摸床即煩躁
之太甚也惕怵惕也微喘直視出于邪勢旺於體
中也是之刺證並見如此則為固篤危也雖然其
在此也必有辨可治與不可治之機矣雖然今無
由於問之證候是故斷之於脉法以曰脉弦者生
濡者死也夫蓋不曰滑者生而曰弦者生者何哉
曰其在此也未暇問精之虛不虛唯要認其邪勢
故曰弦者生也弦者弦緊之謂而邪實之候也濡
者死濡者澁濡之謂而精虛之候也蓋脉已至此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則亦無暇問邪勢之劇易必斷之死候故曰瀉者死也微舒微者但發熱譫語者此以調胃承氣湯言之也按此條論陽明之正中及劇證而皆供斷之於大承氣湯者也故亦補添陽明之微者于章末而以及調胃承氣湯者也然則正中劇微論得而不殘焉是乃蔽陽明之一位之意也平矣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鞮鞮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夫陽明之於病也以邪實為本任也然今雖在于陽明而以殊在小承氣湯之初地或無足察邪實

定憲曰論表邪潛伏排津液將故作裏症也若言譫語止則積熱始得疏連無復發者故莫復服小承氣令服小承氣者其標在譫語譫語出於大便之鞮然者雖裏也不寸知否必以譫語可察也而若鞮者以田中燥固也田中燥者以津液外出也津液外出者以出汗多也出汗即因乎邪之瀆匿也而此症也非邪著于田中燥也

之形勢者於是乎但主津液外出屬文故曰其人先更端之以示其義也津液外出即多汗之由也胃中燥不啻因津液外出而已裏邪職之由矣故不曰乾而曰燥也夫既裏邪之燥津液也大便當必鞮也已大便之鞮乎邪氣注胃中之所令也邪氣之注胃中其勢當必薰于心而使心憤憤然也所以為譫語也故曰鞮則譫語也且夫不標其熱狀而但以大便鞮與譫語斷之小承氣湯者豈非論其初地耶是故若一服而譫語止則為之裏邪已解之候也於其津液枯竭則當以漸自復焉何

俱實也故鞮中凡傷寒之中以胃陽明病也而前章之末語云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因省發熱以歸諸小承氣湯也

溢則知邪實未謝而專于精虛矣此之為脈證相背也所以曰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爾宜大承氣湯主之

此對前條而論之者也有也者一有一無之意也可知潮熱之未顯著矣然則當能食而此不能食

故曰反也夫蓋譫語有潮熱之雖如不重而於不能食之亦不輕則豈亦得謂無燥屎乎故曰胃中

必有燥屎五六枚也今期之概而曰五六枚者欲對譫語潮熱之尤顯著而必當有燥屎七八枚者

使人知雖均在于大承氣湯而輕重之異如此也若能食者但鞭爾復承譫語有潮熱而論未畜燥

屎但在大便鞭者也是乃小承氣湯之證也今不舉方者蓋畧之也此條主大承氣湯起文餘意及

于小承氣湯者也雖既主大承氣湯而殊在其初位而未備其全故曰宜復曰主之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瀦然汗出則愈

陽明病非以本位言之以譫語及熱狀之象於陽

明言之也蓋譫語之併下血也可知邪氣存于血

定章曰此章論陽明傷寒之陽明病故曰宜復曰主之也譫語而尚之以潮熱則腹中不當有積熱故當以能食為度也然若不

能食者十中七八皆中右燥屎五六枚也夫於大承氣湯也斷之以燥屎未者燥屎則謂之

若小承氣可知也其枚有之則是陽明傷寒之所緒也故知至燥屎十枚則是可以謂陽明傷寒之傷寒故書五六以喻大承氣湯之中位也或曰屎者當在腸

熯精穀令以廢其食體之機活若如是則可指其精穀以名屎也夫屎者名於當糞糞指之廢物故曰也與此通然則於屎何限乎大腸為難則眼目耳鼻齒牙筋脈鐵等滋液既

定章曰此章雖不陽明婦人宜其識通之宜則

期門隨其實而瀉之瀦然汗出則愈

徒在遺尿以上之六症則柴胡耶白虎耶其方亦可
以通從于孰而決其禁乎
乎要之雖言三陽合病
恐亦非壞症耶尚宜與
太陽上篇夫章所謂傷寒
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
惡寒脚腫身重及與桂
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
文意相參多按以斷其
不違也意因知壞症者
欲決其方則宜以脈知
其病所主要浮滑者白
虎也弦實者柴胡也
此皆准于此而於諸證
上以主田胃外下以主胃內
故不書其方亦自可判
足疑也
定章曰此章言二陽併病
者蓋言太陽先而陽
明症又自後相併見者也
併猶和曰從長者後
先症在四能而偏存後症則可以解之
罷者言多偏偏于陽明非言不轉移而察觀于其位也但者無中得在生之時矣

陽合病之於變治例也制之在于白虎湯而大小
承氣湯不與矣故復例之於下文曰下之則額上
生汗手足逆冷也額上生汗手足逆冷即精氣耗
損而邪氣歸于厥陰之象也此亦戒不可與承氣
湯也若自汗出者一句承上證而示不可以遽斷
之而須認自汗出而知益偏于陽明也此乃深嫌
疑於少陽之意也是故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之辭句自似暗出於若嘔者柴胡湯主之之意也
讀人復熟思焉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

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併猶行肩而不併之併也一位既病而復加他位
者。是之曰併病也。是故併病之為狀與合病無異
也。故於其治例亦效合病者也。雖然異其來蹤復
異其歸趣則不可不別論矣。夫蓋於合病則病割
據于各位故非處置之治法則終始不替其操者
也。如併病則唯是在于一時也。以在一時故籍
使治法無處置之而或歸於一位於重者有之矣。
又或遂歸于合病者亦復有之矣。以是乎。有二陽
併病而無三陽併病可見併病之在一時也。若

表裏四肢能榮滋密及却而如新矣
乎孔子微服過宋之狀也
出此言手足濕然而汗出也
難也孰孰乃猶存大
之形狀然合諸潮熱者
難而讞語者則此將
至澱然之迅証也大便
燥屎之徵而故遂言
下之則愈以敏期其極
大氣氣湯也而以之次諸
三陽合病者便於此
陽與陽明之併病也
亦自於少陽則斯猶
三陽併病爾故復以
類若存序于斯也且按
執水執者汗出貌未及
識也故濕然汗流貌
晚以察其淺深也
又按二陽併病有三義一
曰太陽與陽明也太陽
者邪也陽明有積陽為

熱者也其大陽在四能而
于大陽在陽者猶火易附
燼也二曰太陽與少陽也
於是其不其適乎右病則
大陽死而能而其邪陷
以會于少陽邪使其一其
力以遂歸于田胃必貯
燥屎也故期以大承氣湯
然言宜則如調小三承
氣亦尚望于斯兩言
大陽陽明得其邪則少
陽亦宜無得其邪則少
陽亦同得之則是猶在
三陽保者不若而可判
也而於此大便難有言
一百預為之來邪之甚
其甚者猶燼也二曰外
後如難而田胃已至
作燥屎也此章不書
大陽陽明保病又不書
大陽少陽保病而書二
陽保病者乃亦有二義一者大陽陽明之保不歸于白虎而歸于白虎者其也然大陽也如電
故當是以主三陽也二者大陽其保之邪合傳而少陽保之邪合傳于陽明故不舉其名而曰也

定憲心曰此章近以承
病故言腹滿口苦汗出
惡寒身重而汗出於背
者其汗則燥心憤憤
及譏語若下已則胃中
空也此言也復遠以觀
省于陽明中風口苦咽乾
腹滿微喘者其熱惡寒脈
浮而取者故此章亦以
陽明病有微中風而進一
則位於陽明中位之義便
如脈浮而取者口苦腹滿
熱仍一其軌至咽乾進
為燥微喘進為喘惡寒
退為不惡寒及惡熱則
是現足以微一步之進也可

夫太陽之病證至于此而尚不罷則治法之在干
太陽不固俟論焉今也太陽證罷而其勢盡湊於
陽明此乃所以以大承氣湯也夫合併之於熱狀
也以無大熱為法也是故熱苟備其綱則籍使證
候發於各位而不名以合併但就其熱綱之所在
而直名之某病也而於其治法固從之而已是故
二陽併病之於往時乎熱不必備其綱者也今也
欲明併病之歸趣故曰發潮熱也發者以新發言
之也曰熱熱汗出而不曰濺然汗出者尚帶太陽
之餘響言之也雖然熱既備潮熱則汗亦至于此

而加多可知矣大便難而譏語者是裏已實之候
也。以是二陽併病之於往時。蓋亦當有之矣。乎而
今標之於章末者。欲明貫於往今而有之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
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
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
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
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
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此承陽明中風條。而論有其機變之至于此者也。

傷寒論卷之四
二五
傷寒論

形字而留謂事終始之
反兩極也身重者則發
白虎湯也身重者則發
發熱汗出者則發汗則
刻津液防多益在生
而如列火則少不備自
敗毀心曰曰之機活而
妨言理其狀似胃更
於是悟正陽投合然中
鏡儀以發補之則以激
陽攻邪防故正陽不復及
休場尚燥燥以不得眠者
或夜有歸手乾附者
若又以正陽投合然中
實下之則更作用虛氣
動心懷於是名上白胎
則此等邪既脫而唯恐
原液之所命故主施子
致治也又懷而心下因
發則主方陷白也
一而發一者蓋治也
者邪將發于因之上下
所現故白多也若又其
心而不拘胃者邪微不
戰也故如發

只腸外毒水之濕執力耳水氣衰而意歸津故渴飲飲水於是小便不利則主猪苓湯以導
沉水決諸有蓋繩溢水聚而停諸有蓋者皆石而病者腹埋應李勝騰纖細細之虛虛而
今名如浮于水也

傷寒月詁三卷之四
咽燥口苦腹滿而喘對彼口苦咽乾腹滿微喘而
示其一步之重者也蓋其證之駁既如此則彼所
謂於發熱惡寒亦將歸于重地也於是乎發熱自
汗出惡寒止而惡熱也蓋惡熱也者與身熱之在
于大綱者尤異矣唯以熱勢盛大而欲去衣被開
戶牖言之也故惡猶惡寒之惡也反也者反於惡
寒止言之也身重者以熱滿于內外氣壅不瀉之
所為也此於是脈證也尚為之白虎湯也今不標
其方者蓋准之於陽明中風條也若發汗則云云
及若下之則云云互之於陽明中風條所謂若下

之則腹滿小便難也言之也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心中懊懣此乃熱未盡歸于胃者而下之之所為
也可知白虎承氣之分界其異也如此矣舌上以
下十字恐後人之所旁書誤混正文耳按白虎加
人參湯之於證也却承至于身重之證而曰若也
豈發圈而別之乎蓋白虎加入參湯之於白虎湯
也纔以煩別之者也而如其他證則盡通之耳而
今此條之所論不舉煩者蓋畧之也是故見之於
寫貪飲之情狀而曰欲飲水且曰口乾舌燥則足
自知以為渴故有苦煩也可謂作文有機活矣又

傷寒月詁三卷之四
傷寒月詁三卷之四
傷寒月詁三卷之四

傷寒用詞 卷之四
按猪苓湯之於證也。承白虎加入參湯發之也。豈可亦圈別乎。蓋猪苓湯之於位地也。為之虛實間。則其證候亦不一而止矣。或有象實候者。或有象虛候者。以是乎。今舉象實候之一隅於此。以對之。白虎加入參湯。而示其差者也。夫既脉浮發熱。渴欲飲水之象。實候乎。或誤認以為白虎加入參湯者。不得謂無之矣。雖然。此於是脉浮發熱也。唯出於水氣之動勢者也。是故脉浮無跟脚。發熱亦無根抵。可知焉。且也。渴欲飲水之雖頗類於加入參湯。而此則渴之本乎水氣者。而與彼本乎熱者。果

異矣。故舉小便不利證之也。熱水之分。係於小便之自利與不利也。不可不論究矣。或曰。五苓散之於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也。大似此條之所論矣。子其有說乎。曰。有如五苓散。則水與熱留連於肌肉間者也。故脉浮。取其准據於熱位者也。豈於無跟脚乎。如微熱。則對白虎湯之熱位而言之也。豈亦無根抵之謂乎。如猪苓湯。則腸外有滯水。而其動假見於脉浮發熱者也。故無跟脚。亦無根抵也。雖辭氣頗相均。而以其因來推之。則曷其眩曜焉哉。客唯唯退。

水滲結期位以作觀故
慢滲平大便也胸膈
不去者雖其氣滯於
握乎邪滲大便滯之
乎大滲結而胸膈仍
坐于先格則知是於
邪根不離胸膈而直下
唯其勢甘緩乎傍膈
也書山柴胡而主是
於其於滲也宜與下
條相校以判主之與
可與之差著也

傷寒論卷之四
或難鞭者也。今也無之矣。反於大便溏也。於是乎。
知此尚在于往來寒熱之變態而惡寒已止而但
熱來去也。夫既但熱來去而無有惡寒。則其狀全
象於潮熱矣。故曰發潮熱也。與柴胡加芒硝湯之
曰日晡所發潮熱大等。其意趣而少有深淺輕重
之別耳。須參考之於彼而究其精義矣。且夫柴胡
之於往來寒熱也。最為之正中也是故。雖均在于
柴胡。而若未及其正中者。與已過其正中者。則或
不備往來寒熱者。亦有之矣。論曰。嘔而發熱者。柴
胡湯證具。此以未及其正中言之也。又曰。身熱惡

定憲曰此章論為胃
內氣自作集結而其
難斷以少陽也但於
症邪賊滯留在胎位故
焦亦相合為閉塞則
胃內之津液格登以致
胸下鞭滿之與嘔是故其
大便也難矣以未胃家
至邪實也言上猶坐乎
白胎也此症而與小柴胡
湯則其解也知彼必矣

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此以已過其正
中言之也。然則於此條亦以已過其正中論之。自
可知矣。小便自可。明於大便溏之不與腸道狹水
氣也。胸脇滿而添不去二字者。此示柴胡之病勢。
過其中正之妙處。亦自可察知焉。
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
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
出解也。
此條亦以不大便之象於陽明。而標曰陽明病也。
此於是不大便也。非固胃實之所令矣。惟以胸下

傷寒論卷之四
柴胡湯證具

而振却熱汗出而解之機
以汗而解也上焦得通則
津液得下則腹自和
治也常大便不難
胃不和者以得下
津液不令大便至難燥
身自穢然而汗出者是
少陽之病邪達也此病
不能奄留不能進隨
因假道於肌骨而出
者故曰解也然腸下
瀉不大便而嘔者其
根於心下則有大柴
胡十乘東及諸家心
之當否故當就手其
屬症以絕治也而台上
白胎者是津液逆溜
于胃上之徵如前章
未至胸膈大便難作
其漸胸膈與腹
則雖均在小柴胡斷其詳則尚在是少陽中風之少陽病與少陽中風之傷寒之區別也

鞭滿之故胸腹之氣不順接之所令然也故雖不
大便而不併渴而併嘔也舌上白胎對於陽明之
舌上黃胎或黑胎者而明少陽之舌胎者也且夫
此條之所論非大似大柴胡湯乎雖然於大柴胡
湯則以心下急心下痞鞭為其面目也今也腸下
鞭滿此邪氣結絕于胸膈之所令而與彼心下急
及心下痞鞭之直迫于胃腹者果異矣此所以與
小柴胡湯也不曰主之而曰可與者欲示其不常
式也上焦以下四句雖意義如不背而蓋後人之
注文耳矣

此則雖均在小柴胡斷其詳則尚在是少陽中風之少陽病與少陽中風之傷寒之區別也
外已詳也此則雖均在小柴胡斷其詳則尚在是少陽中風之少陽病與少陽中風之傷寒之區別也
然復按此則雖均在小柴胡斷其詳則尚在是少陽中風之少陽病與少陽中風之傷寒之區別也
其義有數然其是
少陽之病邪達也此病
不能奄留不能進隨
因假道於肌骨而出
者故曰解也然腸下
瀉不大便而嘔者其
根於心下則有大柴
胡十乘東及諸家心
之當否故當就手其
屬症以絕治也而台上
白胎者是津液逆溜
于胃上之徵如前章
未至胸膈大便難作
其漸胸膈與腹
則雖均在小柴胡斷其詳則尚在是少陽中風之少陽病與少陽中風之傷寒之區別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又
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
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
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
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按此條病證錯雜而無定準處方隨意而亦失常
度豈本論之辭氣乎哉恐後世之杜撰耳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
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則不可撰為寶那以攻
去若寒汗者謂其一
於太陽病為寒汗甚邪
脫且小便自利津液內
竭而大便至數者亦非
實則不可及於是欲其
大便莫善於蜜煎煎
及土瓜根大猪膽汁之
三方故保署之也而於
下劑皆自口送下何如
其潤質均潤而高滋
胃則下其糞物而高滋
膠飴之潤下者殊矣
大政十戊子年十月二十三日寅時小女勝見病熱嘔且吐二十五日朝出物如粟散而其息急疾也

士月朔其毒陰厥則瘧步灌膿然言難辨大渴痺大便燥結如陽明症掉頭若熱而
食不得食斷將衰三日辰牌余慮其肌且渴憊憊而施蜜飴口舌者而路路乃引二頁而
不出三息為過為異物
於是檢其口內則留
蜜如過則始悟其
性之逆潤及上進乎咽
喉而不下以熱其氣
而手而逆至至欲
之逆性使余謀小
如之便則知也亦有斯
多矣蜜煎之聖已
以蜜煎為子內諸般
道中降鞭屎以滋
潤其腸胃內竭則如
經論全敷其美也何
爾末講區籍者不皆
及其實耶然而今吾
小女之危於斯吾始悟
宋之逆性且註斯經
而竟逆乎是者是勝
見雖危命余明斯一
公諸世以廣承助萬

傷寒用言三 卷之四
按蜜煎導之於方也。但因大便鞭行之者也。蓋大
便之於鞭也。以其常論之。則胃中熱實之由矣。今
也蜜煎導之於大便鞭也。不可以常論之。惟是津
液外出。而腸內枯渴之所為也。故曰此為津液內
竭。雖鞭不可攻之也。然則蜜煎導之於方也。不唯
於陽明之變而已。弘行之於六位之變可知也。而
今舉之於此篇。而標陽明病者。尚顧於大便鞭之
類。于陽明言之也。又按土瓜根及大猪膽汁之二
方。雖如可試用。而恐是後人旁書。以供其比類者。
遂謬傳于今者乎矣。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
似飴狀。擾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
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
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猪膽汁方。大猪膽一枚
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
桂枝湯。
按汗出多之雖在于陽明。而尚微惡寒。則治之在
于太陽。而不在于陽明也。故曰表未解也。可發汗。
以對彼所謂可攻之者而言之也。此蓋對大承氣

生者不可謂徒存差
神亦靈事有以聽云

定宜曰此章曰自陽
病者唯乎積陰
身風也也脈以包表
邪之氣無汗者此邪
桂枝下喘者津液下
上爭嗔喘之陰仰當
以爲之解宜之二
後微然至其不汗則
可以示大書毫及桂
定宜曰此章論陽明
熱越証與熱發黃
大陽下篇結句曰但
汗出餘處無汗初頭
小便不利自必發黃
黃汗出以下以爲相
正汗曰陽明病熱汗
滑者自也然人多汗
若其汗汗多而不渴
者此有燥屎大便不
通之方也切宜於說
文也

猶於血之不行是謂之
後之狀貌文與斯所
然雖其因未也蓋猶
川流殊其源而漸通于
江湖則一歸而姑無岐
派也別則對熱熱斷
熱引水將水者則知於
其半斜食也果斯對
熱滯水相凝結以漸建
或可名寒熱也或以
歸乎以陽之屋與偏
水陰之熱之別故雖
法亦自有寒熱寒濕
可下與不可下之術也
尚須於篇末所謂身
相以下以斷之詳悉也
亦猶言其謂其唯
也亦即與不及身
也亦即與不及身
也亦即與不及身

傷寒月言二 卷之四

湯之脉遲雖汗出不惡寒云云而論治法之在於
太陽者也然則當移之於彼條之次耳矣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後人微論前條及之也雖如可議而此之前條之
意趣為對應者則抑劣矣且也此於是脉證也既

已備麻黃湯之本條則亦屬贅瘤者矣乎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瘧熱

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熱與水壅鬱乎虛實間者此之為發黃之由也此

條至不能發黃之所論皆是陽明本證而雖固不

與發黃而舉以駁於發黃之為熱氣鬱壅者也夫

蓋於陽明也論其本證則當曰身熱或潮熱而但

曰發熱者何哉曰此唯主熱氣揚越以作文也是

故雖曰發熱而是發身熱若潮熱之義自可知焉

但頭汗出身無汗小便不利是皆熱水壅鬱之候

而即發黃之由也故曰身必發黃也頭汗解已具

柴胡桂枝乾薑湯條脚劑頸而還即說頭汗者也

蓋後人之旁注耳渴引水漿者此為瘧熱在裏

句句法為斜插以論於發黃之在於瘧熱也引飲

句法為斜插以論於發黃之在於瘧熱也引飲

句法為斜插以論於發黃之在於瘧熱也引飲

句法為斜插以論於發黃之在於瘧熱也引飲

傷寒月言二 卷之四

大陽病身黃脈沉... 少腹鞭小便不利者... 無血也小便自利其... 如狂者血証請也... 歸至之此言自血... 証者便次上瀉... 此按者之義也... 傷胃書明病者其... 作陽明病而年... 不能以作氣年... 證者非謂其... 明病以畜血... 外為陽明也然非... 而其狀碌々喜... 必有少微血以... 活非樓內熱... 雖鞭不難乎更... 宿血黑色乾之... 然曾非燥屎故... 當湯至之也其... 以觀者於山柴... 排桂枝下高而... 猶兄昇闕墻外... 其意而今幸之也

定憲曰此章論不執越之不... 或止于胎脈者以前反乎... 胎熱之... 明病也... 所傷之外... 先示下畜血之後... 心中懊懷而煩以... 乎四等也... 者一也宜大承氣湯... 心下... 胎陽... 煩者三也宜... 心煩... 也宜小柴胡湯... 曰心君將自... 煩者曰心... 傷胃書明病者其... 作陽明病而年... 不能以作氣年... 證者非謂其... 明病以畜血... 外為陽明也然非... 而其狀碌々喜... 必有少微血以... 活非樓內熱... 雖鞭不難乎更... 宿血黑色乾之... 然曾非燥屎故... 當湯至之也其... 以觀者於山柴... 排桂枝下高而... 猶兄昇闕墻外... 其意而今幸之也

傷寒論卷之四

之於外候也。或象胃實之候者亦有之矣。故冒曰陽明病也。雖然此本在于畜血而不在於陽明。是故更端曰其人也。喜忘者精血壅滯而累心之所為也。蓋精血失其常度如此者。以下焦有畜血而其勢犯血道也。故曰必有畜血也。且夫畜血之於候也。縱令尿堅鞭而其通也。反容易者也。何則。是以便中交畜血也。故曰其色必黑也。所以然者以下三句。蓋後人之注文耳。按此條。惟例畜血之似胃實者而未及處方者也。蓋是為挑核承氣湯設之者也乎。後人不辨為謾補宜抵當湯下之六字

猶兄昇闕墻外御其悔之放情乎同胞也乃於論語仲尼曰兄弟怡怡是也怡者與能通養其意而今幸之也

者耶。不必是矣。宜尋究於挑核抵當之方意爾。二湯之差別各備其本條脚下焉。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懷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此條對舉於梔子豉湯。所謂陽明病下之之條。而以論梔子豉湯。大承氣湯之互易疑似者也。蓋陽明病而下之。心中懊懷而煩。則如梔子豉湯然矣。雖然若併之以胃中有燥屎之候。則尚取之於大承氣湯之任也。故曰胃中有燥屎者可攻也。蓋燥

傷寒論卷之四

五

傷寒論

宜布之矣忽為邪物所蔽而及敷于其泉源之象也... 燥屎者腹滿語澀熱不大便之類相屬者斯內實之徵故宜撰諸三承氣以攻之也然但腹微小而滿者為心腹有凝物而壅閉腹氣不滯積當而乾大便以作鞭然非邪實之熱故後必為凝液混鞭屎而濕澇其未作內結者若心腹有邪而重乎心煩則小黃芩也無邪唯凝液而燥燥主則施子鼓湯也故曰不可攻之今定高曰此章冒病人者蓋復承上既云病人者無他病時發自汗出不惡寒而尚微熱雖作相似類其表裏相踈隔也不大便五六日所以相比照有數言於其下也太陽病重汗而後下之不大便五六日古上燥而渴日晡所小

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胃湯主之是也是故其痛唯繞臍已則陽明可知也... 寒獨語和見鬼狀是也其他言不大便者如中篇所謂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及斯篇所謂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收與小承氣湯又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又陰陽方寸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等可復併相處多故也故雖有他病尚宜急下也故雖有他病尚宜急下也故雖有他病尚宜急下也

屎之為候也不固一而止而照之下文腹微滿則自知見腹滿不大便之比也若夫使腹止微滿未至腹滿則亦自知不可有燥屎之候也故曰初頭鞭後必澇不可攻之也此為之施子鼓湯之任也雖然此條之立論也主在大承氣湯故亦復統之於後曰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也是乃欲示其勿論腹滿不大便之有燥屎者籍令腹微滿者亦或併一二之實候則不得不復歸之大承氣湯之任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此條欲示難遽斷於陰陽虛實也故冒曰病人也此於是證也病已位于陽明之重地而殆接虛地以是乎雖為不大便而闕熱之揚達且也腹痛之於繞臍可見邪氣之彌幽深矣以是乎其勢自窺陰位此所以出煩躁也雖既出煩躁而精氣尚克攘之此所以致發作有時也既而如此則雖可與承氣湯而如不可索之於其證候然矣是故發式辭曰此有燥屎也凡論中如曰有燥屎曰為內實曰此為實曰實也之類皆是要於雖未悉備燥屎

傷寒論卷之四

填諸與少氣氣過是前後
以醜酌彼所謂恐字也
故使不大便也以斷十中
凡有燥屎也然或有宜
乎若芒者或有宜乎
矣多者如芒如刺及桂
大黃亦不知非也故斯
不書其方以彌結
之機活也尚如下條所
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
屬陽明也脈滑者宜
柴汗宜桂枝湯及桂枝
身不痛而唯繞臍痛者
有輕時宜柴湯在者及
大便下難下易皆當
斯藥作有時之中以裁
錙銖也夫屎者資也
精之所生也而邪熱奪
其資則不速以氣
輩除其擾資者之
邪則愈射而掃執
吾者久之則難
其邪則愈射而掃執

傷寒論卷之四
之候法而不可取魚燥屎者當有之之式例也夫
然故此條及以下三條皆論在干燥屎之變候法
而不在干正候法者也若其正候法之於譟語身
熱潮熱者則不與于此矣夫蓋雖均在陽明內實
之地位而有正變之別如此者何哉曰若其內實
之在干正中者必當備正證候矣若其過正中而
既及極地者與其未及正中而尚在初地者則必
當預有變候矣此之為正變之辨也或曰既眼於
煩躁發作有時以歸之燥屎之候已而明確矣雖
然於乾薑附子湯亦期煩躁之有發作而以歸
少陰然則不異於煩躁有發作而異陰陽虛實者
不能無疑矣子其有說乎敢問焉曰有蓋於此湯也
則邪氣在實地幽深之處而其餘勢自窺於陰位
雖既窺陰位而有精氣尚克攘之動此乃煩躁發
作有時之所出也是故如繞臍痛則不拘煩躁之
發作而自若矣於彼湯則病勢頗及于陰位而有
欲益張大之動此乃煩躁發作有時之所出也是
故其勢時翻于陽位則忽安靜者也可見於病勢
去住之間更關於陰陽虛實之淺深多寡矣故今
以大承氣湯之煩躁比之於乾薑附子湯之煩躁

澹之漸歸乎自利及下利清穀以御而其未然之狀奇以列于此也因所序功在是也

左憲曰於此... 潮熱可新... 故曰... 陽者... 桂枝... 發汗... 宜桂枝湯... 此條論於太陽之象於陽明者與陽明之象於太陽者更易辨識也所以標曰病人也蓋二部位之互相象也以各在其變證候而不備其正證候故也煩熱者言為熱苦煩也是故三陽之位地當皆有之雖然以陽明為熱位之極則煩熱之屬於

則抑位於一等之淺者也不可不精究矣子其思諸又按故使不大便五字蓋後人之所補矣復辨已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此條論於太陽之象於陽明者與陽明之象於太陽者更易辨識也所以標曰病人也蓋二部位之互相象也以各在其變證候而不備其正證候故也煩熱者言為熱苦煩也是故三陽之位地當皆有之雖然以陽明為熱位之極則煩熱之屬於

陽明者當十而居其七八也而今發式之辭曰汗出則解以指煩熱之在於太陽者是乃措其七八而執二三以喻變機者也此豈非太陽之象於陽明乎又也者更有之詞也明次上之所論而又更有如此者也發熱者言熱勢發揚也是故三陽之位地亦皆與矣雖然以太陽為熱位之初則發熱之在於太陽者亦當十而居其七八也而今期之於日晡所且曰屬陽明也以指發熱之在於陽明者也是亦措其七八而執二三以喻變機者也此豈非陽明之象於太陽乎且也煩熱之於太陽

與發熱之於陽明。當須併脈候而決之耳矣。故曰
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也。故知實之於
發熱。浮虛之於煩熱也。若夫煩熱之於實。發熱之
於浮虛者。共是其正候法。而非此條之所論也。不
可不審辨焉。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
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此於其初也。有裏實之候。故大下之也。夫既下之
之不得其節。而過之於大乎。裏實尚未悉解。必存
之餘殘者也。今也餘殘之乘於下後之新虛乎。其

定實也。曰此章知內實而
下之然出於前節故大也
雖其勢氣壯健胃中下
虛脫內機故食物不化
者過半矣加之有殘邪
而潛伏焉尺蠖之屈
欲信也龍蛇之執固存
身也伸於久屈之中用乎
已成之後故微邪潛伏
者便養其勢以求復定
成而已後之成即勢氣
達乎胃內也別彼邪而得
其勢者因我氣之衰而得
之失其勢者因我氣之衰
而失之然則邪之
虛衰即我精之成也衰也
故知邪未而一混乎我精
則我精之成也衰者其過
半便亦邪之盛

勢不得必不埋伏矣。而求之外面。則如愈者然。故
曰後也。六七日不大便者。是埋伏之邪。復養其勢
於裏之所為也。煩不解。此乃埋伏之邪。養其勢於
裏之候也。故曰不解。以明煩之不於一時。亘六七
日也。夫既邪氣養成其勢也。以上之序。而且加腹
滿痛。則可知復遂成燥屎也。故曰有燥屎也。腹滿
痛與腹滿而痛少異矣。滿當連讀於痛。則自知滿
痛言無處而不痛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二
句。後人謾發旁註者。混出正文也乎。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

裏也。故不論發汗吐下之表裏。其凡驅邪者。必亦使我精馳脫也。但欲驅邪者。必迫乎精未耗
驅之則邪除而精可養也。今斯症也。書後不獲見裏症也。六七日不大便者。以再食不化。其半將聚之
勢氣亦乾。其半為屎
者也。煩及乎心之氣也
此蓋腹中乾而無道
於四逆。季宿食積而
無術於萬化。專因其氣
日曰及悶。而解者此
亦恐有燥屎也。雖則
有燥屎。其半宿食
不能以燥然尚欲熅
而若相戰者。此所以作
腹滿痛也。所以然者。以
釋滿痛也。本者主全
滿痛而標以先之七日
也。有宿食故也。猶謂仍
是作斯滿痛也。宜者以
謂山二米氣等倍。其
也。前章學煩熱。其前
學煩燥。統痛。必有燥屎
也。故亦以煩痛。燥屎。燥
定。謂曰。煩痛。燥屎。燥
於大便乍難乍易。時有
微熱。以顧者。病人冒之

參差在作者以序其差

等也小便不利者以飛熱
爭然乎腸胃脘陽埋
於手斯之勢尚引津液
則雖小便亦隨而交會
也大便乍難者以爲邪
熱致結胃寒也乍易者
以津回潤腸輸然道乎
之也大便難則不見熱
者猶愈下大氣氣曰
少陰病胃也大便易
則內氣得開而僅連
乎肌外者作微熱故
曰時有微熱也太陽中
篇所謂病人戴陽也
病時發熱云云可以相
參校矣喘冒不能
臥者身前事云煩不
解之已帶津液焦上
而迫于喉噴且冒鬱
心者身若星則猶
水火而蒸空星故其
清色也清者之第一
與正陽以氣其體故
力不回循於肌表而
津液炎於運中喉胸以
作喘冒至其無微熱則
漸作自利清者亦可
定意曰此章顧上往往
言之病人而若以作
且對下少陰病吐利
厥冷煩躁欲死者吳
黃湯主之之吐及
嘔也吐也以論其
食服食之氣穀聚於
也欲憶之意外人憶
清便欲自之欲也嘔
吐也屬胃亦欲之班
鄭也陽明裏也內也
未決其因胃更故書
陽明也中篇曰服藥
渴者屬陽明也以法
蘊壞者自乃斯吳
黃湯也不言利也
距絕於少陰也然知
壞病方為陽明易故
陽明也因按於斯症
應重大病後復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標曰病人者亦與繞臍痛條曰病人者正同其義
也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者此乃出於精氣為
邪實所屈弱而不能制於下焦也夫蓋病位于陽
明之重地而殆接虛地乎精氣既已不能護於通
身而僅爭衡於裏熱而已是故於其外候也纔止
時有微熱也喘冒不能卧者邪氣欲殫精氣之所
為也喘冒者謂喘急冒昧也喘冒之劇起居而徐
堪之故曰不能卧也按以上四條之所論皆燥屎
之變權法而據機制之者也豈為混同之於彼正

以稍堪之也燥屎也式以此也宜大承氣湯者便與自利
清色也清者之第一與正陽以氣其體故力不回循於肌表而
津液炎於運中喉胸以作喘冒至其無微熱則漸作自利清者亦可
定意曰此章顧上往往言之病人而若以作且對下少陰病吐利
厥冷煩躁欲死者吳黃湯主之之吐及嘔也吐也以論其食服食
之氣穀聚於也欲憶之意外人憶清便欲自之欲也嘔吐也屬胃
亦欲之班鄭也陽明裏也內也未決其因胃更故書陽明也中篇
曰服藥渴者屬陽明也以法蘊壞者自乃斯吳黃湯也不言利也
距絕於少陰也然知壞病方為陽明易故陽明也因按於斯症應
重大病後復

證之備首尾面目者乎哉須對較而辨焉矣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
屬上焦也

按吳茱萸湯之於證也氣鬱在於心胃之間而卒
致胃中不和也此即所以食穀欲嘔也夫蓋欲嘔
之但在於食穀則可知其根柢不在胸中而在腹
中也故曰屬陽明也雖既曰屬陽明而非是以固
有陽明裏實之候者言之矣惟是欲別之於嘔之
在於少陽者耳矣是故以下文曰屬上焦而對之
於曰屬陽明則自知所謂陽明者以中焦言之也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於陽去入陰故有見之者約則
其書為陽明也及冒生陰病
者是一時之權標耳尚猶
於心下痞滿及湯氣滯
液中相較角以辨其機也
嘔去平游氣至吐利厥者
主平游流矣得湯汗解者
及劇不其期也此藥共鎮
靖而治其下著則游滯
多液者及亂上也者上焦
也之內自以少陽者猶為
陽明也之內則以中焦也
吳茱萸湯以驅珠輪其所
停塞也

傷寒論卷之四
既知陽明之以中焦言之則足復亦知所謂上焦
之以少陽言之也可謂互文體裁備矣得湯即服
吳茱萸湯之言也於是病勢加劇者以屬胸中也
此豈吳茱萸湯之任乎哉可知柴胡湯之任也蓋
吳茱萸湯之於證也雖位於心胃間而無固寒熱
之候者也雖既無寒熱之候而尤親近於虛實是
故或接胸中而象實候或接腹中而象虛候猶如
猪苓湯之方意然矣乃今舉象實候之一隅於此
而以對彼少陰篇所論之於象虛候者以全之機
用者也蓋為之醫聖之微意也乎

此言曰此藥前
曰得湯反劇者為甚也
也蓋雖外候擬中大陽
寸口脈緩倉卒不可
之當於于腹中關
內辟月之尺以詳審之
夫寸緩者表衛未邪
類破也問以者多病
不敗也尺弱者血分自
內敗之徵足以下陽之
陰也其人以証有嫌疑
故更端也此藥心下出
者即以大陽中焦然不
且而思其者是內陽衰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
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
合日三服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
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
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
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
渴者宜五苓散
此條所論雖似迷機變而辭氣紛冗而意旨不貫
矣且也此論三部不同者皆失本論之式矣豈足
而按之

數之初置也三以桂枝湯
麻黃湯大青龍湯表症
蒸蒸是病在裏變以連
乎重地也榮熱將潮熱
者屬胃也以胃內實也
不書陽明者以其不痛
于白虎也而前論論以
擬太陽陽明脾約故第
亦以擬脾約之氣熱變
乎蒸蒸熱之屬症也太陽
中而白服此兩陽也陽者
屬陽明也以治治之者是
非主胃故白虎類觀其
渴也而陽明乃胃之內外
以言之故其場而大也
因曰唯陽明之內半也故其
場單以陰也

定意曰論中書吐後
者非標於必吐常以
吐之而色橙於胎邪或
轉出以生他傳也太陽
表發汗陽明表下之後
故於此少陽也以吐後
時其因未也故亦不專
精邪與發汗切當故
脹且滿也因知胃自傷
寒者其邪正在少陽因
行少陽之治然其力
剛強而尚務進故
傷寒也凡邪之在表者
發汗其位也故雖曰發
汗非十術懸期發汗雖
曰吐後非患要吐雖曰
下之非行下劑然
於病者其忌發汗者十中

二三日也。夫蓋太陽病之於二三日也。既有桂枝
麻黃證。故據其法而發汗之也。而今不論其解者
而論其不解者也。此於其不解之狀也。不見之於
太陽之諸證。而唯見其熱勢之不如舊日也。故曰
蒸蒸發熱。以對前之翕翕發熱也。夫既熱勢之於
蒸蒸。則雖未至身潮而尚在發熱而已。為之陽明
之始萌于此者也。是其始萌之如此乎。豈其易斷
之於陽明乎。是故曰屬胃也。欲以使讀人眼治法
之在于陽明。而歸之於調胃承氣湯也。是其調胃
之於使用也。但以其熱勢行之者也。所謂熱備于

陽明則證否者。即是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此於其初也。病在胸中。故吐之。今也歸腹中。故腹
脹滿。是之兩位。通以曰傷寒也。蓋其於腹脹滿也。
大小承氣湯亦皆與矣。雖然在彼則或婉身潮之
熱。或併燥屎之候者也。此特不然矣。但以在于腹
脹滿一候而論之已。是乃亦陽明之始萌于此者
也。故亦為之調胃承氣湯也。是其調胃之於使用
也。但以其證行之者也。所謂證已備于陽明則熱
否者。即是也。
命脈居于一二已心吐者十居于八九已心下刺者十居
于五六故下之必發汗吐法必於下之者是其熱力也
若決於吐方而腹脹滿則者及不可吐可和吐後是皆其位也明矣

傷寒論卷之四
太陽病篇
四三

定憲按於此條也論其不從
熱而或從證者且眩其
為吐下發汗被褥等而按
一再引目竟以過此者也
小便數蓋唯在陽明初頭
者即白虎湯謂胃津未盡
齊處之已如其大小便
惡在自可也可知矣而可
即未佳之氣也故非謂小便
多自得盛調也夫熱
未至令津液以涸竭而只在
其令之以驅逐則如其使
宜不慮煩數哉其此則
大便應觀故言因且言
和之愈以間於彼下之則
合則之式言也
又按大陽病三日發汗不解
其為熱發熱者屬胃是
謂胃津氣主之者此論
其自熱且急速則雖
均其方一笑而如其形勢
自相反也可察其

傷寒用論 卷之四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干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
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以初行發汗也
若發干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
後發汗則微煩以下之條也
小便數者

此條處小承氣湯者殊可疑矣觀之其候法之於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與其治法之於和之愈
則當調胃承氣湯斷然明哉蓋轉寫之誤乎矣以
太陽病為冒首者亦非此篇之所關也應移于太
陽中篇大柴胡湯之下而對論彼所謂鬱鬱微煩
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耳蓋今雖微
煩之一於其狀而彼則出為於少陽也故婉於嘔
不止心下急也此則出為於陽明也故婉於小便

數大便因鞭也且夫彼此兩端之異也先宜推之
於其餘證而知之槩畧而亦即其腹脉而益明辨
為耳矣若吐若下若發汗是乃合蓄於所謂十餘
日而言之也宋板發汗下有後字可從矣微煩雖
邪既入於胃中以為其初位故其勢尚窺於心之
所為也小便數大便因鞭此即胃中不和之所令
也可知邪既入於胃中也於是乎與調胃承氣湯
以制胃中之邪則胃氣自調胃氣既調則邪豈得
特蓄留乎不必期下利而愈矣故曰和之愈也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
合桂枝湯也
合小承氣湯也
合小柴胡湯也

定憲按曰此章前章白
與心下鞭和之愈而亦
是陽明病清熱大便

微數者言若不便六七
日必有燥屎云云但初頭
鞭後必溏而立論也先書
得病者以身不平和也脈
弱其氣不猛蓋弱邪
之所化也無太陽之
証者非也無少陰之
証者非也浮脈也往來寒
熱也心下鞕者以小便
也煩躁心下鞕者以小便
少故水熱道中少也雖
能食無處自宜宜觀於
少少之微知以要小安
不小安則小便不利故其
水注乎大便而後必有溏
者其氣陷乎陰亦有可知
故論今攻之不燥後而溏
也其小安而大便鞕者
至六日與氣滿一升以利
大便也以上就于能食以
屬論也若以下就于不能食而
論故雖不能食而其在大便鞕
石可與承氣湯也後必溏蓋
歸于大便自利之陰微邪未
定成鞕者

日數之不實也定者表小便利而大便鞕則是不謂屎定鞕屎定鞕則乃可攻之也
然十中而二三小承氣湯亦可也皆大承氣湯以宜也

定者言日數言言傷寒
者有從前諸藥不能治
之強症也六七日存自病
至今之日數固通乎陽
明也目中不了了也
于駁邪圍正陽不令活動
也了了猶亮亮故不了了
非以言不明亮也時時不
以眸子失機治也無表
症乃眼平急下之也無表
症則其邪歸于裏者可
知也也言言者有三
以謂氣則猶字面以在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
不能食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必溏須小
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按疊用二三日四五日六日而論之轉變且處以
小承氣湯者皆背馳乎式例豈足據乎若不大便
六七日以下論承氣湯之消息者也謹考之文意
當移續之於上調胃承氣湯條而併作一條論之
者也小便少熱在腸外而胃中未然之候也以忒
于小便數之胃中有熱者也是故雖不能食之如

可攻而攻之則但初頭鞕後必溏矣須不大便不
能食之於小便數利而乃知屎定鞕也故曰乃可
攻之宜大承氣湯也未定成鞕攻之必溏二句恐
註文乎耳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
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於是證也雖尚在大承氣湯之場而以專預于
精虛乎不備其正證候而殊發於變機者也以是
乎不易遽以得認之於陽明纔知日數之於陽明
之概法耳故標曰傷寒六七日也目中不了了精

而察以前必在下利之時故... 陽明少陽合病之於治法也必先少陽者也而今... 歸之於大承氣湯者殊為無謂也蓋出于後人之... 杜撰必矣乎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此條後人承上傷寒六七日條而述之轉變者也故標曰七八日欲以示一步之變也蓋七八日之於脈浮數也謾斷之下證以曰可下之也而亦議

傷寒六七日之所論病已迫篤危者也豈得其變之有餘裕於如此者乎哉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溼中求之

此蓋於其始也有太陽證故發汗之也已者畢也言服一劑畢也夫既服一劑畢而無論於太陽之解與不解遂使身目發黃也此條為寒溼發黃例

為故曰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是

傷寒論卷之八 太陽病篇 四

處榮表則而如汗漸出
已更顯他症也身目
黃是顯乎水飲之症
所以然者以下者便斷
熱執而不至乎寒
熱可以主于寒溼也

傷寒辨證 卷之四
乃言不可與茵陳蒿湯也。故期其治方之所存而
曰於寒溼中求之也。夫發黃之於由也。總出於水
熱壅鬱乎虛實間也。而為其證也。有痰熱寒溼之
分也。痰熱則茵陳蒿湯所主也。寒溼則麻黃連軀
赤小豆湯所主也。此於是二岐也。以何別之乎。曰
痰熱之主熱乎。應有熱氣浮揚之候。及如脈浮口
渴之類。或有之矣。寒溼之主水乎。應有水氣沈滯
之候。及如脈沈口滑之類。或有之矣。豈唯是而已
乎。亦有以發黃之來蹤。與黃色之濃淺而辨之。也。
身體已黃。而後及眼目。而其色不淺而濃者。以

定意曰此等直絕于
于上既論者熱在理
自必榮黃之茵陳蒿
湯在也且三陽合病前
曰傷寒四五日脈沉而
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
津液越出大便為難
者虛實久則難辨
者是歸于陽明與轉
乎茵陳蒿湯之原因

主于熱也。此之為茵陳蒿湯也。眼目已黃。而後及
身體。而其色不濃而淺者。以主于水也。此之為麻
黃連軀赤小豆湯也。是之來蹤之不同。與濃淺之
有分。以參考之於彼。所謂發熱汗出。此為熱越。則
彌不眩惑於痰熱寒溼之易疑似乎耶。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
陳蒿湯主之。
標曰傷寒者。暗斥虛實間位也。蓋雖七八日之於
本位日數。而為其證也。不為熱越。而遂致令津液
痰滯於虛實間也。此所以發身黃也。夫身黃之本

是故在斯便以傷寒為
表期日在彼則以傷寒
自為日數者其間
六七日而尚提擣將至于
論起陽明病熱汗
出此為熱之微極而
尚喻如其及不熱越
者轉有歸于熱熱在
裏之機治也故於彼
及從其汗津液越出大
便為難之四句以設
發熱汗出此為不能
也原緒也於是不能
越出不發熱汗出而但頭
汗出則頭而還小便不利
渴引水飲者此為發熱
在裏矣如斯此身必
發黃之來因也憑今
名彼余先為發黃之內首
前徵事又於斯等教書
其裏者推文脈而可決也
故治以充之於茵陳蒿湯
之外尾証也

痰熱也其色不淡而濃矣故曰橘子色也小便不利可知以津液痰滯之故水道亦不利也腹微滿已承小便不利舉之則亦自知不唯於熱而已併於水液留滯之所為也蓋如小便不利腹微滿則於寒溼亦不能無之矣雖然婉論之於身黃如橘子色則直為之痰熱之候也故曰茵陳蒿湯主之也按上既標茵陳蒿湯者主論發黃之來由者也故曰身必發黃也此條主論發黃之證狀者也故曰如橘子色也於是乎既知彼所來由以推此證狀則發黃之首尾輕重無有所殘矣須熟慮焉矣

定憲曰此章亦冒以傷寒者稱于從前治術不寒矣其功效病能轉出之難以揆度也所謂方以類聚者是也因亦先辨身黃之一般也然書完於此則已皆睽乎於熱

自黃六如其外後元
為似乎熱也則昆
為熱不能從其更
而字從熱與發黃
而立者其因蓋出
雖大邪既除而表更
其表不順按以作
游多於是津液亦作
漂液而頻相其更
則其積相也其更
熱甚其熱也其更
蓄也故字難曰自黃
固應微黃耶故於
宜明論判此余自頭
汗出小便利而尚作
其更者矣然余按其
機百出不以拘泥而可
也但此是煩後發熱
易也其更者矣然余按其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
標曰傷寒者暗斥少陽變位也此於是身黃也熱
潛於表裏間而其勢鬱于肌膚之所為也故雖為
身黃而未可以痰熱寒溼名之者也於是乎連舉
身黃與發熱以異之於痰熱寒溼之不為熱越者
也然則雖均曰身黃而此湯之不過微黃亦自彰
明哉而今不曰微黃而弘曰身黃者惟厭其易拘
泥為宜明論解此條云頭汗出小便利而發黃者
也可謂得其意矣

梔子蘘皮湯方 梔子 十五 甘州 一兩 黃蘘 二兩 右

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

傷寒。痲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軛赤小豆湯主之。

按痲熱在裏身必發黃。則直為茵陳蒿湯證候也。

豈俟麻黃連軛赤小豆湯乎哉。然則欲尚歸之茵

陳蒿湯則如何。既已備上之所論乎。可謂屬重複

矣。夫蓋麻黃連軛赤小豆湯之於方意也。專制溼

之劑也。豈施之痲熱為哉。於是乎。知此條之有錯

誤矣。故今推之上所謂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

者。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以不可下也之例。而削

痲熱作寒溼去必字。代目字。以供之於麻黃連軛

定謂曰此章以傷寒者
即身從前也。痲熱在裏
身必發黃。復顧省于
上既小便不利。渴引水
將水者。以重復此。痲
熱在裏身必發黃。之
二句也。然則於斯麻軛
赤其所治。可以為併
肩。諸茵陳蒿湯。症
之可下者。耶曰否。是
彼言痲熱在裏而方
中安以麻黃則豈非以
可下之術乎。此章雖
言痲熱而方中決不用
麻黃。豈非不可下之術
乎。且既不言乎傷寒。
豈非已身目為黃者。以
寒溼在裏不解故也。
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溼中
求之。今按求之。便以
不可下之治術也。是故
先叙其斯麻軛赤曰文中
痲熱必之三字。當改寒
溼目以作寒溼在裏身
目及黃者。實可稱不
君羊之卓論也。然則

傳寫之誤。謬以變置斯三字耶。曰否也。必有深義。蓋取至早詔斯文也。夫於此麻軛
赤也。其症雖斷以寒溼。豈獨寒溼自作斯病哉。必痲熱蒸鬱乎。半斜裏以攝結
一箇不可下之症。在痲
也。然則而僅之改作寒
溼目。則恐可生如寒溼
曾不因乎痲熱乎。之疑
惑矣。故均言痲熱在裏
身必發黃。而一處以寒
大黃之茵陳蒿湯。二處
以不屬大黃之麻軛赤
者。蓋欲令有司以擇
諸以爲不可下也。於寒
溼中求之。之證與以尚
知寒溼固因乎痲熱。其
証實也。或曰茵陳蒿湯
與麻軛赤也。已殊其方
法。豈獨一其證論而可
哉。故如斯章。宜以痲熱
必改作之寒溼目。而佳
而也。余曰嗟呼。吾子之
修經。誰何如之。拙哉
夫方殊而一其症論者。

赤小豆湯之證候。則痲熱寒溼之分。足劃然而可

論。則庶幾乎不大誣耶。此乃所以敢改作寒溼在

裏身目發黃也。今也不具列發黃之諸證。而但曰

傷寒寒溼在裏身目發黃者。此特欲歧修治之大

本耳。是故所謂不熱越及頭汗出身無汗小便不

利之比。必當有之矣。而今不舉之者。蓋讓之茵陳

蒿湯之所論也。

麻黃連軛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赤小豆一升 連

軛二兩連根也杏仁四十個大棗十二枚甘草一兩 生梓白皮

一升 生薑二兩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

宜顧者諸上篇曰傷寒
脈浮自汗出小便數煩
微惡寒脚絳手少急云
中篇曰傷寒陽脈洪
脈弦法當腹中急痛
者云等以觀其悟其
機密也正心而此方中用
赤小豆者猶如下劑然
豈然哉尺假其降屬三
勢使麻黃連連相
競以冀死力者亦
猶太書龍湯之具石膏
令之莫力桂枝之矣其也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四

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按醫宗金鑑代生梓白皮以茵陳蒿者未辨寒溼
發黃之旨趣者也金鑑之妄誕每如此不可信者
尤居多矣潦水淹留水也亦拘泥水性者之所加
矣豈足據乎說已具甘爛水之脚註也

傷寒論脈證式卷四終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五

典藥寮司醫 川越佐渡別駕正淑大亮著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五

少陽也者斥邪氣位於_{正中之初}於_{正中之初}心胸及表裏間而言之
也蓋邪氣之在是位也_{正中之初}有正變之分而存焉是
故邪氣主_其心胸而直_其表裏間者為之正證也邪
氣主_其表裏間而直_其心胸者為之變證也夫既主
心胸者其勢必冲_其于表裏故備熱位也所謂發

定實曰於此表目其例
做大陽中者故唯少
一之藏字以歸諸中篇云
傷寒五之六日中風小兒
之郭中也而大陽者陽
陽明為陽者少陽者陽
中但上篇者篇首以桂枝
湯起于論至公篇末結之
四逆湯者是一關也能從
此者可謂已得聖聖立法
之幽深焉斯有人學上
篇而未周其治術是也

醫之人也故聖人更復以意
麻起中篇方論雖陽表
大陽中論皆謂諸經者
陰經也陽經也故如中篇
之人既虛車聖之立論者
故其在日處也中篇亦結
中篇也也故中篇亦結
之以四逆陽者今其主
方純在此中論諸經也雖
然如下區獨顯邪散而
不知平治其素微復故
汗也過當下也也蛋劇
不能以得其中正於是
或招致邪之再亂或生
氣薄液之自亂者排病
邪而求自滅也故復建
下篇於下篇之先更請
上三篇送以求當外大陷
白月若誤心諸醫治也
因於下篇也於既廢法
字之目尚更省者病咳
相在容之入朝見曰君
在血脈不治心深云云
是中外篇半裏半表之
論也又曰後五日扁鵲
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
間不治將滯

傷寒論卷之五
一退故命之為
往來寒熱者是也。主表裏間者。其勢必潛于心
胸。故不備熱位也。所謂無大熱者是也。以是乎。
少陽之於證方也。殊固不少矣。而今本篇僅止
于三四條者。大似有脫簡而特不然矣。是乃示機
有活之妙處也。宜精尋焉。夫少陽之以心胸表裏
間為之位也。或不接頭項太表。則必接分肉胃
腹。是故太陽表證之深者。與陽明裏證之淺者。
必為易混淆於是位也。故既以少陽之證方配
序之。太陽篇與陽明篇。而以質其易混淆者也。
夫既少陽之於證方。錯綜之表裏各位。而以記

轉遷令屬之變。則縱令本篇不為標題于此。而
於其證其方。既已無有所殘矣。雖然。不張之本
篇。則必嫌使少陽畢屬於表裏各位之變也。故
今標本篇于此。以欲使人知少陽元是供於一
部位也。是乃所以不厭其短篇。而但止三四條
也。且也。少陽之於證也。出於太陽。而入於陽明。
則其位地亦當篇之陽明之上。而次太陽。而今
序之此者。不可無辨也。蓋少陽之於位也。以在
心胸表裏間乎。至論其轉機。則自有順逆之別
矣。將轉裏實者。順也。將轉裏虛者。逆也。是於其

云云是也。適乎下分篇裏內也。除之而以往者。無以治之。故又曰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滯。問其故。扁鵲曰。君之病。在血脈。不治心深。云云。是中外篇半裏半表之論也。又曰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滯。雖司命無示之。何今在肉。扁鵲是以無請也。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滯。便以能通乎斯。立表者。於斯本論。豈可不謂其。原出於扁鵲者。豈非。而如扁鵲以爲之。吾皇邦。所傳之。至神也。豈非。者。辨。幾。百。端。不。可。以。記。乎。斯。也。而。於。少。陽。之。義。也。便。對。太。陽。之。坐。于。太。一。太。初。者。身。出。於。其。位。故。少。長。之。女。也。其。不。歸。于。邪。陰。仍。在。正。陽。故。陽。也。而。少。陽。也。者。蓋。邪。氣。位。于。正。中。心。胸。若。傍。側。表。裏。間。者。也。

裏實與裏虛也。皆是均裏而但有虛實之分耳。是故二裏虛實之變相異一係於轉機通變順逆之差別也。可知矣。於是乎。篇少陽於逆於此而以使知有直轉于三陰之裏虛者也。而其轉於陽之裏實者。則固不俟論焉。當就篇題之順列而推鑿其義爾矣。

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夫少陽之於脈證也。既已論究之於太陽三篇及陽明篇。似無所殘矣。雖然少陽之位於心膈及表裏間也。有象於表證者。又有象於裏證者。於是乎。

定憲曰。在裏象大論云。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主血。血主脾。脾主舌。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脈。在臟為心。在色為赤。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怒。及在心數為七。在時為夏。在志為喜。喜傷心。心勝腎。腎氣實。勝熱。苦傷脾。脾勝肝。肝氣實。勝風。辛傷肺。肺勝心。心勝氣。實。然則如口苦咽乾目眩。夫邪在心。而迫心。心必有之。不得以治動。故於其時也。唯發自臟之苦味。莫緣後辨他者。蓋準從乎各倒也。然今格此。此篇獨省為字。以作少陽之病者。亦猶標目。法若病字。

也。或於葛根湯之無汗惡風。下省者。字等之立意。必有深義。而然也。

今標此條于茲。以欲使少陽汎然於表與裏之微意也。何謂汎然於裏乎。曰。熱勢之達于口中也。動則易認。以歸之陽明之口舌乾燥之域。雖然其尚在于茲也。取之於口苦咽乾之域。而歸之於少陽者。亦不可無之矣。是豈非使少陽汎然於裏之意耶。何謂汎然於表乎。曰。熱之達于頭上也。動則易認。以歸之太陽之頭痛上氣之域。雖然其尚在于茲也。取之於頭目眩暈之域。而歸之於少陽者。亦不可無之矣。是豈非使少陽汎然於表耶。以是乎。今措少陽數多之定證。而僅舉口苦咽乾目眩。以

示其義者也。學士其察知焉。條辨病上有為字。可從矣。也字有法矣。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悸。

按此對上條舉目眩之意。以論有認少陽如於表證尚不解之域者也。傷寒。巨太陽少陽言之。脈弦細對前位太陽之浮大言之也。頭痛發熱是即太

惟忠曰中風蓋對條曰傷寒也。耳目皆屬少陽。但目赤而不昏。眩胸中滿而煩。則其可吐下者。雖然。或伴來寒熱。或嘔而發熱。或口苦咽乾。目眩。或耳無所聞。目赤者。皆少陽而味。胡證。斷以不可吐下為法也。

故弟而亦居其類也

陽之餘響也。今也。雖尚頭痛發熱。而脈已絃細。而不惡寒。則不得不為少陽。故曰屬少陽也。既已屬少陽。則雖如頭痛發熱之在于太陽。而不可發汗也。固矣。故亦曰少陽不可發汗也。發汗則以下四句。後人之補添耳。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

此條雖辭氣像正論。而推之意趣。則不得無所背。此條雖辭氣像正論。而推之意趣。則不得無所背。此條雖辭氣像正論。而推之意趣。則不得無所背。

惟忠曰此條蓋對條曰傷寒也。得太陽病。標之也。然下以此標之。何以見其所以及於此之義也。故今加平字。以標之。惟邪乘于胸中。故平為脇下鞅滿以下之證也。大凡服吐下。立則則腹或微細。乃今論之。尚未吐下。脈沈緊者。沉取之為脈。未是在陰位之候也。然此獨不然。豈惟邪乘于胸中。故平為脇下鞅滿。而結胸。亦解而為證。如此則鳥得為在

此條雖辭氣像正論。而推之意趣。則不得無所背。此條雖辭氣像正論。而推之意趣。則不得無所背。此條雖辭氣像正論。而推之意趣。則不得無所背。

在後陽本位而於其厥後則小辨
季子疑後人之旁註謬而覆耳

定憲曰凡病位于肌肉間或
心胃間之日其治過致犯
逆則其邪踰踏以顯壞
證也蓋壞病變緩而其
變弗止于五六七者以是
未陷于胃內也若既歸于
胃則其變實正變其均
存其定候法蓋以其邪全藉
留于危地也故於壞病也
如陽明以下弗曾舉之也
是既陽明胃實及三陽之
四症者可以為之內症也又
陽明自胃及陽陽身壞
病出陽太陽之五等者
可以為之外症也內即
因胃內之內而外蓋胃
外之外數如去及半表
半裏並比向於其外中
也固知如陽明便是內外
分界之介症也而壞病是
前書之轉入少陽者故也
者以相連其表者故下以
下者以里者若字而已而
致此諸語非復鄭聲者三
陰其根基在胃內但如

壞病是夾胃外清症則其不
少學論証也中篇曰若半
可斷其太陽病三日已
犯何逆以一時定壞病若
此書以法語之者暗下自
耶何則中篇亦曰服藥胡
謂已渴者屬陽明也其
治之者此亦自虎而何况
如此者其下者在前則分
字多心曰此書中前
壞病者故知雖曰三陽病而
其實是太陽之壞壞病
三部而證之也蓋是矣液故
脈浮大者不可下之則死可
以徵但如陽明問上自下
屋實也以此書中自傷寒
雖以更有陽症而絕其法至
七日而無胃室矣之大執
自白已治坐去愈而得治
有不陽不陰以君子其手
交其不連則則雖復其
大執心勿忽作躁擾亂也

傷寒論卷之八
傷寒論卷之八
傷寒論卷之八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譟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
犯何逆以法治之
旨哉知是出於後人之手段矣

氣不唯不解而已遂出一箇之譟語者也此於是
譟語也非固少陽之所與不亦必轉陽明之所為
者而已或有本于鄭聲者或有因于痰血者或有
出于心精劫動者是故如柴胡證亦自罷而其病
道如破壞然矣故曰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也乃

今治之也當察之犯證逆治而以主客用捨之法
治之者也太陽上篇所謂與觀其脈證知犯何逆
隨證治之正同其意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

傷寒以少陽之重者言之旁包太陽陽明也六七
日承小柴胡湯之五六日發之旁承太陽陽明之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

傷寒以少陽之重者言之旁包太陽陽明也六七

日承小柴胡湯之五六日發之旁承太陽陽明之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

傷寒以少陽之重者言之旁包太陽陽明也六七

日承小柴胡湯之五六日發之旁承太陽陽明之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

傷寒以少陽之重者言之旁包太陽陽明也六七

以是制邪陰振正陽之陽
將表脫而其機轉也
故書其人以振更也
也入陰者元陽將退
故者蓋易所始知也
之故也其柱極半陰陽
分界之義也是所謂
自陽而陷于陰之交
易也

傷寒論卷之五
轉機也。無大熱。主無往來寒熱。而通直無發熱惡
寒。及身熱潮熱也。夫蓋少陽之於六七日也。既無
有往來寒熱者。發若躁煩者。或有之矣。此於是躁
煩也。陰位已受邪之所令也。與茯苓四逆湯。所謂
病仍不解。煩躁者。正同其意矣。故曰此為陽去入
陰故也。陽主少陽。而包二陽也。陰通直三陰言之
也。以是此條。不唯論少陽之奔于陰者而已。亦欲
示擊太陽陽明。以均入陰之機也。是即所以標此
條於陽篇之終。以接于陰篇也。此為之醫聖之微
意矣。讀者須留意焉。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
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經絡配當之言耳。亦何足徵乎哉。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經絡配當之言耳。亦何足徵乎哉。

傷寒論卷之五
五十二
春華園藏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五終



